2018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一、评价工作概况

为规范财政支出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按照《预算法》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》及省市相关政策要求，市财政局严格按照“预算编制有目标、预算执行有监控、预算完成有评价、评价结果有反馈、反馈结果有应用”的工作机制，建立健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取得了明显成效。自2013年起，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连续6年被省财政厅评为全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等奖。

2018年3月至12月，市财政局通过确定评价对象、调研项目情况、收集项目资料、实施现场评价、审核评价报告等一系列规范程序，从预算编制与执行、资金分配与使用、资金监督与管理及财务会计信息、项目组织管理、财经制度执行、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，采取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，对全市28个项目（含部门整体支出）实施了重点绩效评价，项目数量较上年增长86.67%，评价范围覆盖工业、农业、教育、文化体育、市政管理、社会保障、环境卫生、精准扶贫和公共安全等重点支出领域和民生领域。

二、评价结果情况

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采取计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，满分值为100分，评价得分在90分以上为“优”，得分80-89分为“良”，得分70-79分为“中”，得分在70分以下为“差”。根据评价情况等级，2018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考评情况如下，其中评为“优”的项目4个，占14.28%；评为“良”的项目19个，占67.86%；评为“中”的项目4个，占14.28%；评为“差”的项目1个，占3.57%。

加强重点评价结果应用力度，根据重点评价结果，在2019年预算安排中已取消项目1个，核减财政资金1194.8万元。

三、总体绩效情况

在各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的共同努力下，我市纳入重点绩效评价的财政支出项目总体评价良好，资金使用较合理，公众满意度较高，绩效水平较好，在助推经济转型发展、推动农业现代化和新型城镇化、促进社会事业发展、加快两型社会建设、保障党政机关运转、服务社会公众、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进依法行政、维护公共安全等方面均发挥了积极作用，较好地实现了财政支出的目的。特别是评价结果为“优”的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，非常重视绩效管理工作，基础工作扎实，资金管理规范，项目绩效显著。但是，也有极少数部门和单位绩效意识薄弱，重分配轻监管、重投入轻产出的现象仍存在，管理制度不完善，项目监管不到位，资金使用不规范，基础工作不扎实等。

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市财政局将绩效评价结果进行了通报并反馈至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，下达了整改通知书，要求认真进行整改。